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9 日
 永豐投信企劃處(101)第 00055 號

主旨：公告本公司經理之「永豐永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修改證券投信託契約，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101 年 10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10046003 號函、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8 條及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30 條規定辦理。
- 二、本基金配合基金相關法規、函釋、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基金實務作業，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相關條款，奉金管會 101 年 10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10046003 號函核准。
- 三、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34 條規定，本次修正事項，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 四、本公告查詢網站為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http://www.sitca.org.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itc.sinopac.com>)；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查詢網站為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 五、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前後修訂對照表如下：

永豐永豐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約對照表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永豐永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永豐永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一、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金管會：指 <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	一、金管會：指 <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	配合主管機關名稱變更修改之。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永豐永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係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永豐永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u>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所取得之申購價款、所生孳息及以之購入之各項資產</u> 。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三、經理公司：指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三、經理公司：指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三、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四、 <u>基金保管機構</u> ：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u>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u>	四、 <u>保管機構</u> ：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u>信託部</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委託， <u>保管本基金之金</u>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	參採契約範本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5條，將「保管機構」修改為「基金保管機構」，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u>	<u>融機構。</u>	，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以下說明欄不再贅述。
五、 <u>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u>		五、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	參採契約範本新增受益人定義，以下項次挪後。
六、 <u>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u>	五、 <u>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表彰受益權之有價證券。</u>	六、 <u>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u>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七、 <u>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u>	六、 <u>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u>	七、 <u>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u>	
八、 <u>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u>	七、 <u>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製作完成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u>	八、 <u>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u>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九、 <u>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u>	八、 <u>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u>	九、 <u>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u>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十、 <u>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u>	九、 <u>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六條及證券</u>	十、 <u>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u>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u>	<u>投資信託事業發行受益憑證編製「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規定製作之說明書。</u>	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十一、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十、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	十一、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
(一) <u>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u>	(一) <u>持有經理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之公司。</u>	(一) 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
(二) <u>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u>	(二) <u>擔任經理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公司。</u>	(二)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
(三) <u>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u>		(三) 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參採契約範本新增之。
十二、營業日：指台灣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營業之營業日以及證券商營業處所營業之營業日。	十二、營業日：指台灣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營業之營業日以及證券商營業處所營業之營業日。	十二、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十三、 <u>申購日</u> ：指經理公司及 <u>基金銷售機構</u> 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十二、 <u>銷售日</u> ：指經理公司及 <u>受益憑證銷售機構</u> 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十三、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十四、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	十三、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	十四、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產價值之營業日。	產價值之營業日。	產價值之營業日。	
		十五、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本基金無分配收益。
十五、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十四、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十六、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十六、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十五、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十七、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十七、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六、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八、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八、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十七、集保公司：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公司。	十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十九、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		二十、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	參採契約範本新增，以下項次挪後。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u>		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u>二十、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	<u>十八、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	二十一、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u>二十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u>十九、櫃檯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二十二、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u>二十二、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u>		二十三、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參採契約範本新增證券相關商品定義，以下項次挪後。
<u>二十三、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u>	<u>二十、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u>	二十四、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u>二十四、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u>	<u>二十一、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u>	二十五、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u>二十五、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u>	<u>二十二、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銷售費用。</u>	二十六、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二十七、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	本基金無收益分配。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二十六、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二十八、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參採契約範本新增同業公會定義。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永豐永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一、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永豐永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一、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 ；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參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最高為新台幣壹佰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單位。募集達首次淨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時，得經金管會核准，追加發行。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符合原發行條件之下，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八十七年三月五日起開始募	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八十七年三月五日起開始募	二、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	符合原發條件之下，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集，自募集日起四十五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u>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呈報金管會。</u></p>	<p>集，自募集日起四十五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u>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份</u>，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u>最高淨發行總面額</u>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呈報金管會，<u>追加發行時亦同。</u></p>	<p>效通知函送達日起三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u>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u></p>	
<p>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p>	<p>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u>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u></p>	<p>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p>	<p>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p>
<p>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p>	<p>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p>	<p>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p>	
<p>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p>	<p>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p>	<p>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p>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五、 <u>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u>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七、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
		八、受益憑證應編號，並	本基金採無實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體發行。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 <u>基金</u> 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與申購人。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十、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二)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二)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四)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四)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五)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	(五)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	(五)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中保管事業登錄。	中保管事業登錄。	中保管事業登錄。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其後受益人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 <u>受益憑證</u> 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 <u>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u> ，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	符合原發條件之下，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七)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七)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七)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 <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規定辦理。	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 <u>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規定。	十一、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 <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規定辦理。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 <u>申購價金</u> 包括發行價格及 <u>申購手續費</u> ， <u>申購手續費</u> 由經理公司訂定。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 <u>銷售價格</u> 包括發行價格及 <u>銷售費用</u> ， <u>銷售費用</u> 由經理公司訂定。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	(一) 本基金 <u>承銷期間</u> 及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價格為新 <u>臺幣</u> 壹拾元。	位之發行價格為新 <u>台幣</u> 壹拾元。	行價格為新 <u>臺幣</u> 壹拾元。	
(二) 本基金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 <u>申購</u> 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 本基金 <u>承銷</u> 期間屆滿且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 <u>銷售</u> 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 <u>申購</u> 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 <u>申購手續費</u> 不列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依發行價格一定比例，訂定合理之 <u>申購手續費</u> 收取標準，並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 <u>銷售費用</u> 不列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依發行價格一定比例，訂定合理之 <u>銷售費用</u> 收取標準，並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 <u>申購手續費</u> 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 <u>申購手續費</u> 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 </u> 。本基金 <u>申購手續費</u>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五、經理公司得 <u>委任</u> 基金銷售機構， <u>辦理</u> 基金銷售業務。	五、經理公司得 <u>指定</u>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 <u>代理</u> 銷售受益憑證。	五、經理公司得 <u>委任</u> 基金銷售機構， <u>辦理</u> 基金銷售業務。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六、 <u>經理公司應依</u> 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 <u>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u> ，除能證明 <u>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u> 提出申購申請者外， <u>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u> 。 <u>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u> ，經理公司應 <u>確實嚴格執行</u> ，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	六、 <u>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u> ，應於 <u>申購當日</u> 以現金、匯款或承銷商或 <u>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u> 票據交換所接受之 <u>即期支票</u> 、 <u>本票</u> 、 <u>銀行匯票</u> 或 <u>郵政匯票</u> 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 <u>申購無效</u> 。 <u>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u> ，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六、 <u>經理公司應依</u> 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 <u>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u> ，除能證明 <u>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u> 提出申購申請者外， <u>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u> 。 <u>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u> ，經理公司應 <u>確實嚴格執行</u> ，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	參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規定修改之。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u>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依法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u></p>		<p>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u>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p>			
<p>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u>基金銷售機構</u>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u>基金</u>保管機構自<u>基金</u>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u>指定之受益憑證</u>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p>
<p>八、自募集日起四十五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u>臺幣</u>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八、自募集日起四十五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u>台</u>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八、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u>臺幣</u> 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p>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一、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第六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六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四十五日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 <u>臺</u> 幣參拾億元整。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四十五日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 <u>台</u> 幣參拾億元整。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 <u>臺</u> 幣_____元整；	符合原發行條件之下，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u>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後運用本基金。</u>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三、 <u>本基金不成立時</u> ，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 <u>基金</u> 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 <u>基金</u> 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	三、 <u>不符合本條第一項成立條件者</u> ，本基金不成立。 <u>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u> 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保管機構收受申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起至 <u>基金</u> 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 <u>基金</u> 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 <u>臺</u> 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購價金之翌日起至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 <u>第一商業銀行</u> 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 <u>台</u> 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u>保管機構應即辦理。</u>	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 <u>臺</u> 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 <u>基金</u> 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 <u>應</u> 由經理公司及 <u>基金</u> 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 <u>並</u> 由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 <u>應</u> 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第七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七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 <u>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u> 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 <u>基金</u> 保管機構。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三、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三、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 <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 <u>有關法令及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規定辦理。	四、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 <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第八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八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永豐永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永豐永豐基金專戶」。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永豐永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永豐永豐基金專戶」。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	配合銀行實務作業修改之。
二、經理公司及 <u>基金</u> 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 <u>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u> 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	二、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 <u>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之二</u> 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請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 <u>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u> 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	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三、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本基金不收益分配。
(四)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四)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五)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五)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五)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六)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六) 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六) 買回費用。	(七) 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七)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七)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八)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九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 <u>基金</u> 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u>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u>	(一) 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u>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u> 【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u>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u>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三) 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三) 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報酬；	(三) 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四)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本基金無從事借款情事。
(四)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	(四) 除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	(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 <u>基金</u> 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 <u>基金</u> 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五) 除經理公司或 <u>基金</u> 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 <u>基金</u> 保管機構為 <u>保管、處分及收付</u> 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 <u>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u> ），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第十二項規定，或 <u>基金</u> 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四項、第九項及第十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 <u>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u> ），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五) 除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保管機構為 <u>處理</u> 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第十項規定，或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九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六)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 <u>保管、處分、辦理</u> 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 <u>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u> ），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 <u>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u> ），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並配合修改後契約條次及項次異動修改之。
(六)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六) 召開受益人 <u>大會</u> 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七)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七)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七)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八)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 <u>臺</u> 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 <u>台</u> 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二)、(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 <u>臺</u> 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 <u>基金</u> 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 <u>基金</u> 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第十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一)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一)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二) 收益分配權。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二) 受益人 <u>會議</u> 表決權。	(二) 受益人 <u>大會</u> 表決權。	(三)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三) 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三) 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四) 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 <u>基金</u> 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一)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 <u>基金</u> 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一)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一)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二)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二)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二)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三)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 <u>全部</u> 年報。	(三)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 <u>基金</u> 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四、除有關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四、除有關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四、除有關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第十一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 <u>忠實義務</u> 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p>	<p>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其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p>	<p>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p>	<p>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p>
<p>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u>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u>，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u>基金</u>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u>基金</u>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p>	<p>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保管機構或<u>基金</u>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u>基金</u>律師或會計</p>	<p>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p>	<p>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p>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 <u>基金</u> 保管機構。	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保管機構。	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 <u>基金</u> 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 <u>基金</u> 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 <u>基金</u> 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呈報金管會。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參採契約範本新增之，以下項次挪後。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	六、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 <u>受益憑證</u> 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u>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u>	<u>七、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改公開說明書，但應向金管會報備，並公告之。</u>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u>(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u>		(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參採契約範本新增之。
<u>(二)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u>		(二)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參採契約範本新增之。
<u>(三) 申購手續費。</u>		(三) 申購手續費。	參採契約範本新增之。
<u>(四) 買回費用。</u>		(四) 買回費用。	參採契約範本新增之。
<u>(五)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u>		(五)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參採契約範本新增之。
<u>(六)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u>		(六)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參採契約範本新增之。
<u>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u>	<u>八、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買賣，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u>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參採契約範本新增之，以下項次挪後。
十二、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九、經理公司與受益憑證承銷機構或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承銷契約或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承銷商或銷售機構。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	十一、除依法委託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責。		責。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二、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暨成立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三、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大會。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四、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	十五、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p>		<p>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p>	
<p>十八、<u>基金</u>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p>	<p>十六、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原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p>	<p>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p>	<p>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p>
<p>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p>	<p>十七、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p>	<p>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p>	<p>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p>
<p>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p>	<p>十八、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p>	<p>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p>	
<p>第十二條 <u>基金</u>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第十二條 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p>
<p>一、<u>基金</u>保管機構本於信</p>	<p>一、保管機構係受經理公</p>	<p>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p>	<p>參採契約範本</p>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u>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u></p>	<p>司委託<u>保管</u>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保管機構<u>保管</u>。</p>	<p>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p>	<p>修改之。</p>
<p>二、<u>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二、保管機構應依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u>並</u>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第三人謀取<u>任何</u>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p>
<p>三、<u>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u></p>	<p>三、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p>	<p>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p>	<p>參採契約範本</p>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u>基金</u>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u>基金</u>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p>	<p>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p>	<p>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p>	<p>修改之。</p>
<p>四、<u>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u></p>		<p>四、<u>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u></p>	<p>參採契約範本新增之，以下項次挪後。</p>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u>		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u>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u>	<u>四、保管機構得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集保公司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保管機構負擔。</u>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六、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u>六、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u>	<u>五、保管機構僅得於左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u>	七、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 <u>下列</u> 行為：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 <u>左列</u> 行為：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另酌修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p> <p>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p> <p>3. 給付依本契約第九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p> <p>4.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p>	<p>(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p> <p>(2) 給付依本契約第九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p> <p>(3)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p>	<p>(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p> <p>(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p> <p>(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p> <p>(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p> <p>(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p>	<p>目次編號。</p> <p>參採契約範本新增之，以下目次挪後。</p> <p>本基金不收益分配。</p>
<p>(二)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p>	<p>(二)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p>	<p>(二)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p>	
<p>(三)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p>	<p>(三)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p>	<p>(三)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p>	
<p>七、<u>基金</u>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u>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u>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p>	<p>六、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u>並報金管會備查。保管機構應為帳務處理及為加強內部控制之需要，配合經理公司編製各項管理表冊。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經理</u></p>	<p>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p>	<p>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p>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金管會所需之相關報表，經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每月十日前報金管會。	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七、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實際或預期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並應即呈報金管會。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九、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八、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十、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十、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	九、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 <u>基金</u> 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 <u>複委任</u> 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 <u>基金</u> 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二、金管會指定 <u>基金</u> 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會議時， <u>基金</u> 保管機構應即召集，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十一、金管會指定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 <u>大會</u> 時，保管機構應即召集，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十二、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集，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十二、 <u>基金</u> 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 <u>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u> ，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漏予他人。	十一、 <u>保管機構及其代表人、代理人或受僱人</u> 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十四、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三、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 <u>基金</u> 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十二、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十五、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第十三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三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 <u>基金</u> 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u>政府公債</u> 、 <u>公司債</u> （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 <u>可轉換公司債</u> 、 <u>交換公司債</u> 、 <u>附認股權公司債</u> 、 <u>金融債券</u>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u>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u> 及其他經 <u>金管會</u> 核准於 <u>我國</u> 境內募集發行之 <u>國際</u> 金融組織債券。原則上，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之上市、上櫃股票、承銷股票、 <u>上市</u> 受益憑證、 <u>上市</u>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u>公債</u> 、 <u>公司債</u> （包括可轉換公司債）、 <u>金融</u> 債券及其他經 <u>財政部</u> 核准於 <u>國內</u> 募集發行之 <u>國外</u> 金融組織債券。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況下為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本國，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本基金投資於 <u>中華民國</u> 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二）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	為增加本基金投資標的之彈性，酌修投資標的並依金管會101年7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0100313681號令規定，新增「 <u>金管會</u> 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之投資標的。參採契約範本調整及新增款次編號。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市或上櫃股票、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稱「特殊情形」，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p>	<p>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稱「特殊情形」，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p>	<p>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p>（三）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p>	
<p>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之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或買入短期票券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並指示保管機構處理。</p>	<p>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之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p>
<p>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p>	<p>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p>	<p>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p>	<p>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p>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u>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u></p>	<p>證券買賣時，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並指示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p>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p>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u>基金保管機構</u>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u>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u>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p>	<p>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p>	<p>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p>	<p>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p>
<p>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u>金融債券投資</u>，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u>基金保管機構</u>辦理交割。</p>	<p>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股票、承銷股票、<u>上市受益憑證、上市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買賣時</u>，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p>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p>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p>
<p>六、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u>衍生自有價證券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及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u>，但須符合金管會之「證券投資</p>		<p>六、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p>	<p>參採契約範本及金管會92/12/26台財證四字第0920005269號函規定新增之。另將原契約本條第9項</p>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u> 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與本項合併，並新增應符合之法令規定名稱。以下項次挪後。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六、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並遵守下列規定：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一) 不得投資於 <u>結構式利率商品</u> 、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 <u>私募之有價證券</u> 。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一)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不在此限；	(一)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 <u>私募之有價證券</u> 。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二)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二)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參採契約範本新增之，以下款次挪後。
(三) 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	(二) 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	(三)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以本基金資產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者，不在此限；	
(四)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三)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四)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五)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	(四)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間為證	(五)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u>	<u>券交易行為；</u>	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六) <u>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u>	(五) 不得投資於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六)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七)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六)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份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七)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八) <u>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u>	(七)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八)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九)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u>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u>	(八)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九)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十) <u>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u>		(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參採契約範本新增之，以下款次挪後。
(十一) <u>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u>	(九) 投資於任一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十一)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十二) 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十) 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十二) 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十三) <u>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u>		(十三)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	參採契約範本新增之。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u>		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一) <u>不得投資於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u>		參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刪除之。
(十四) <u>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u>	(十二) 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十四)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十五)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十三) 投資於 <u>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十五)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十六)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十四) <u>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投資於任一 <u>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十六)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十七)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	(十五)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當月	(十七)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u>	<u>份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u>	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u>(十六)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u>		參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刪除之。
	<u>(十七)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參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刪除之。
	<u>(十八)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參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刪除之。以下款次挪前。
<u>(十八)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u>	<u>(十九) 投資於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部份，經理公司不得計收經理費；</u>	(十八)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u>(十九)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u>	<u>(二十) 不得出售或轉讓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u>	(十九)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u>(二十) 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u>		(二十) 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	參採契約範本新增之，以下款次挪後。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u>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p>		<p>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p>	
<p>(二十一) <u>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p>		<p>(二十一)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p>	<p>參採契約範本新增之。</p>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二十二)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p>		<p>(二十二)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p>	<p>參採契約範本新增之。</p>
		<p>(二十三)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p>	<p>本基金無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p>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二十四)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本基金無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二十五)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	本基金無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二十六)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本基金無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二十七)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本基金無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二十八)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	本基金無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託基金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二十九)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本基金無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三十)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	本基金無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二十三) 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投資於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依金管會101年7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0100313681號令規定新增之，以下款次挪後。
(二十四) 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			依金管會101年7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0100313681號令規定新增之，以下款次挪後。
(二十五)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新增之，以下款次挪後。
(二十六)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	(二十一)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	(三十一)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修改後契約條文 項。	現行契約條文 項。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項。	說明
八、 <u>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第十六款及第二十四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u>		八、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參採契約範本新增之，以下項次挪後。
九、 <u>第七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及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七、 <u>前項第(七)至第(十)款、第(十二)至第(十七)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u>	九、第七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修改後信託契約本條第7項款次調整修改之。
十、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 <u>比例限制</u> 部分之證券。	八、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六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六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部份之證券。	十、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參採契約範本及配合本條項次異動修改之。
	九、 <u>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股價指數、股票</u>		原契約本條第9項內容已移至修改後契約本條第6項，故刪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等期貨及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需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u>		除之。
第十四條 收益分配	第十四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一、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盈餘配股之股票股利面額部分、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二、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月第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四、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第十五條 經理公司及 <u>基金</u> 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五條 經理公司及 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陸(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除符合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稱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或上櫃股票、興櫃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份，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p>	<p>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陸(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除符合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稱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份，經理費減半收取。</p>	<p>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份，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p>	<p>參採契約範本及修改後契約第14條第1項修改之。</p>
<p>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伍(0.1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二、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伍0.1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p>	<p>符合原發條件之下，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p>
<p>三、前一、二項報酬，於</p>	<p>三、前一、二項報酬，於</p>	<p>三、前一、二項報酬，於</p>	<p>參採契約範本</p>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 <u>臺</u> 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 <u>台</u> 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 <u>臺</u> 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修改之。
四、經理公司及 <u>基金</u> 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 <u>會議</u> 之決議調降之。	四、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 <u>大會</u> 之決議調降之。	四、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第十六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六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本基金自成立日後滿六個月，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 <u>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u> 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 <u>經理公司與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u> 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單位者， <u>經理公司得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處理其買回之申請。</u> 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	一、本基金自成立日後滿六個月，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份，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單位者， <u>不得請求部份買回。</u>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u> </u> 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	參採契約範本並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u>		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u>三、經理公司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時，對於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應扣除該筆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短線交易買回費率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該買回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前述基金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及買回費率規定，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			新增短線交易規範，以下項次挪後。
<u>四、除前項情形外，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u>	<u>三、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定。 <u>買回費用歸入本 基金資產。</u>		產。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受託人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本基金不從事借款。
		(一) 借款用途僅限於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不得供基金投資使用。借款期限以一個月為限，但經基金保管機構事先同意者得予以延長，基金保管機構應確認延長借款期限為一臨時性措施。	本基金不從事借款。
		(二) 基金總借款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本基金不從事借款。
		(三) 借款對象以依銀行法規定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金融機構為限。借款對象若為該基金之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本基金不從事借款。
		(四) 借款之利息費用應	本基金不從事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由本基金資產負擔。	借款。
		(五) 授信契約應明定借款之清償，僅及於基金資產，受益人之責任僅止於其投資金額。	本基金不從事借款。
五、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基金保管機構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手續費、短線交易買回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五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五、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基金保管機構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五、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原契約本條第五項內容已與修改後契約本條第五項合併，故刪除之。
六、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六、受益人請求買回部份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給付買回價金。	六、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七、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 <u>代理機構</u> 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七、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 <u>不超過新台幣五十元之買回</u> 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u>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u> 。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七、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代理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八、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八、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八、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七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 <u>本基金</u> 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 <u>依本契約所定比率應保持之</u> 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 <u>本基金</u> 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p>	<p>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及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本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p>	<p>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p>	
<p>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p>	<p>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p>	<p>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p>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	
四、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四、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四、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十八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八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 <u>下列</u> 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 <u>左列</u> 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遲給付買回價金：	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 <u>下列</u> 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一) 證券交易所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一)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二)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者；	(二)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者。	(二)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三)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
(三)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三)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四)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u>五個營業日</u>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p>	<p>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之每受益憑證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p>	<p>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u>五個營業日</u>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p>	
<p>三、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p>	<p>三、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p>	<p>三、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p>	
<p>第十九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第十九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p>	<p>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p>	<p>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p>	
<p>二、<u>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u>計算之。</p>	<p>二、<u>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並應遵守左列規定：</u></p>	<p>二、<u>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u>計算之。</p>	<p>參採契約範本調整。</p>
<p>三、<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p>		<p>三、<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p>	<p>參採契約範本新增之。</p>
	<p>(一)<u>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u></p>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係依同業</p>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者，以計算日櫃檯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u>		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故參採契約範本刪除之。
	<u>(二)上市受益憑證：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u>		參採契約範本刪除之。
	<u>(三)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國外金融組織債券：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除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以計算日櫃檯中心公告之平均價格為準外，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u>		參採契約範本刪除之。
	<u>(四)短期票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自買進日起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u>		參採契約範本刪除之。
	<u>(五)上市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u>		參採契約範本刪除之。
	<u>三、前項(一)、(二)、(三)、(五)款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平均價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平均價格代之。</u>		參採契約範本刪除之。
第二十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告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 <u>臺幣分</u> ，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 <u>台幣分</u> ，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 <u>臺幣分</u> ，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十一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二十一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二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一) 受益人大會決議更換經理公司；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 <u>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u> ；	(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 <u>更換者</u> ；	(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 <u>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u> ；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四) 經理公司有解散、 <u>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u> 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四) 經理公司有解散、 <u>破產、撤銷核准</u> 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四)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二十二條 <u>基金</u> 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二十二條 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二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 <u>基金</u> 保管機構：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保管機構：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 <u>基金</u> 保管機構；	(一) 受益人大會決議更換保管機構；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二) <u>基金</u> 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二) 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 <u>保管職務</u> ，經與經		(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	參採契約範本新增之，以下款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u>		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次挪後。
(四) <u>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u>	(三) 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 <u>更換者</u> ；	(四)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五) <u>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u>	(四) 保管機構有解散、 <u>破產、撤銷核准</u> 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六) <u>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u>		(六)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參採契約範本新增之，以下款次挪後。
二、 <u>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u>	二、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 <u>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u> 兩年期限內已發現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 <u>基金</u> 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並通知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 <u>基金</u> 保管機構，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 <u>基金</u> 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 <u>基金</u> 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三、更換後之新保管機構，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四、 <u>基金</u> 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四、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第二十三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三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一) 金管會基於 <u>保護</u> 公益或受益人 <u>權益</u> ，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一)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 <u>共同之</u> 利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一) 金管會基於 <u>保護</u> 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 <u>破產</u> 、 <u>撤銷</u> 或 <u>廢止</u> 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 <u>撤銷</u> 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 <u>撤銷</u> 或 <u>廢止</u> 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三) <u>基金</u> 保管機構因解散、 <u>破產</u> 、 <u>撤銷</u> 或	(三) 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 <u>撤銷</u> 核准等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 <u>撤銷</u> 或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 <u>基金</u> 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 <u>基金</u> 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 <u>基金</u> 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 <u>基金</u> 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四) 受益人 <u>大會</u> 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 <u>臺</u> 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 <u>基金</u> 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 <u>台</u> 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 <u>臺</u> 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 <u>特</u> 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 <u>基金</u> 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規 <u>模</u> （即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 <u>特</u> 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七) 受益人 <u>大會</u> 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八) 受益人 <u>會議</u> 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八) 受益人 <u>大會</u> 之決議，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即公告其內容。	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三、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三、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三、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四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一、 <u>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u> 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 <u>視為</u> 有效。	一、在清算本基金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 <u>繼續</u> 有效。	一、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應由保管機構擔任。保管機構有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 <u>大會</u> 決議另行選任 <u>適當之</u>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清算人，但應經證期會核准。	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三、因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受益人大會決議選任其他適當之保管機構擔任原保管機構之職務，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四、除法律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四、除本契約另有訂定外，清算人及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同。	四、除法律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一) 了結現務。	(一) 了結現務。	(一) 了結現務。	
(二) 處分資產。	(二) 處分資產。	(二) 處分資產。	
(三)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 分派剩餘財產。	(四) 分派剩餘財產。	(四) 分派剩餘財產。	
(五) 其他清算事項。	(五) 其他清算事項。	(五) 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	六、清算人應於本契約終止之日起三個月內清算本基金，但有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情事終止契約者，清算人應於契約終止之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u>	<u>日起二十個營業日內清算本基金。</u>	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 <u>基金</u> 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 <u>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u> ，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 <u>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u>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與各受益人。 <u>但受益人大會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u> 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予公告，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 <u>並報證期會備查；清算餘額分配後，清算人應予公告，並應報金管會備查。</u>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八、 <u>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u>	八、 <u>本基金之清算，清算人除應公告外，並應分別通知受益人。關於清算之通知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u>	八、 <u>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u>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九、 <u>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u>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原契約第23條第8項部分內容挪至本項，以下項次挪後。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九、清算人應自清算完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第二十五條 時效	第二十五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一、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一、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一、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二、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二、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二、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三、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三、受益人於本條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本契約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	三、受益人於本條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本契約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	四、受益人於本條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本契約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	
第二十六條 受益人名簿	第二十六條 受益人名簿	第二十七條 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本契約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第二十七條 受益人會	第二十七條 受益人大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	參採契約範本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u>議</u></p> <p>一、依法律、命令或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p>	<p><u>會</u></p> <p>一、依<u>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規定或依本契約規定</u>，應由受益人大會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經理公司應即召集受益人大會；經理公司不能召集時，<u>受益人大會</u>得由保管機構或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集之，但本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p>	<p><u>議</u></p> <p>一、依法律、命令或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p>	<p>修改之。</p> <p>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p>
<p>二、<u>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u>，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p>	<p>二、<u>有前項應召集受益人大會之事由發生時</u>，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大會。前開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受請求之人應為是否召集之通知，如決定召集受益人大會，則應自受益人請求提出日起七十五</p>	<p>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p>	<p>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p>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日內召開受益人大會。受請求之人逾期未為是否召集之通知時，前開受益人得報金管會會許可後，自行召集受益人大會。</u>		
三、有 <u>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u>	三、有 <u>左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召集本基金受益人大會：</u>	三、有 <u>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u>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一) 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 修訂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 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 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 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 更換經理公司者。	
(三) 更換 <u>基金</u> 保管機構者。	(三) 更換保管機構者。	(三)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四) 終止本契約者。	(四) 終止本契約者。	(四) 終止本契約者。	
(五) 經理公司或 <u>基金</u> 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五)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五)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六) <u>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u>	(六) 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六)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七) 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七) 其他依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七) 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	四、受益人 <u>大會</u> 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	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開。 <u>受益人會議</u> 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 <u>受益人會議召開者</u> 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集。 <u>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u> 以書面方式召集 <u>受益人大會</u> ，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在 <u>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u> 印發之書面文件為表示並簽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 <u>受益人之簽名</u> 得由經合法委任之代理人為之。	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五、 <u>受益人會議</u> 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 <u>受益憑證</u> 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 <u>受益人之表決權</u> 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u>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u> 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五、 <u>受益人大會</u> 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在 <u>外</u> 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u>左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於受益人大會</u> ：	五、 <u>受益人會議</u> 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 <u>受益憑證</u> 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 <u>受益人之表決權</u> 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u>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u> 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一) 更換 <u>經理公司或基金</u> 保管機構；	(一) <u>解任或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u> ；	(一) 更換 <u>經理公司或基金</u> 保管機構；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二) 終止本契約；	(二) 終止本契約。	(二) 終止本契約。	酌修標點符號。
(三) 變更本基金種類。		(三) 變更本基金種類。	參採契約範本新增之，以下款次挪後。
六、 <u>受益人會議</u> 應依「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u> 」之規定辦理。	六、 <u>受益人大會</u> 應依本契約附件二【 <u>受益人大會規則</u> 】之規定辦理。	六、 <u>受益人會議</u> 應依「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u> 」之規定辦理。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第二十八條 會計	第二十八條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會計	
一、 <u>經理公司、基金</u> 保管機構應就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	一、 <u>經理公司、保管機構</u> 應就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	一、 <u>經理公司、基金</u> 保管機構應就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規定保存本基金之簿冊文件。	存本基金之簿冊文件。	存本基金之簿冊文件。	
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 <u>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u>	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 <u>於每季終了後一個月內編具季報</u> ，於每曆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 <u>向金管會申報。</u>	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三、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 <u>基金</u> 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三、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三、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第二十九條 幣制	第二十九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 <u>臺</u> 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 <u>台</u> 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第三十條 通知、公告	第三十條 通知、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 <u>基金</u> 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 <u>左</u> ：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一)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	(一)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	(一)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公告代之。	公告代之。	公告代之。	
		(二)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二) 經理公司或 <u>基金</u> 保管機構之更換。	(二)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更換。	(三)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三) 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三) 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四) 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四)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 <u>清算處理結果</u> 之事項。	(四)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之事項。	(五)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五)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五) 召開受益人 <u>大會</u> 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六)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六)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 <u>基金</u> 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六)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七)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二、經理公司或 <u>基金</u> 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二、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 <u>左</u> ：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	(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	(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 每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 <u>產業別之持股比例</u> 。		(三)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參採契約範本新增之，以下款後挪後。
(四) 每月公布基金持股 <u>前五大個股名稱，及合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每季公布基金投資個股內容及比例</u> 。		(四) 每月公布基金持股前五大個股名稱，及合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每季公布基金投資個股內容及比例。	參採契約範本新增之，以下款後挪後。
(五)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	(<u>三</u>)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	(五)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項。	項。	項。	
(六)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四)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六)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七) 本基金之年報。	(五) 本基金之年報。	(七) 本基金之年報。	
(八)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六)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八)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二)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同業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二)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二)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	(一)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以發信日	(一)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之次日為送達日。	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二)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二)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為送達日。	(二)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三)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第三十一條 準據法	第三十一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一、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效力、解釋、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	一、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效力、解釋、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	一、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效力、解釋、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	
二、本契約簽訂後， <u>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u> 、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u> 、 <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u> 、 <u>證券交易法</u> 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二、本契約簽訂後，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u> 、 <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u> 、 <u>證券交易法</u> 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份，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二、本契約簽訂後， <u>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u> 、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u> 、 <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u> 、 <u>證券交易法</u> 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 <u>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u> 、 <u>證券投資</u>	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u> 、 <u>證券</u>	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 <u>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u> 、 <u>證券投資</u>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第三十二條 合意管轄	第三十二條 合意管轄	第三十三條 合意管轄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第三十三條 本契約之修正	第三十三條 本契約之修正	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訂應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大會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大會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同意，並經證期會之核准。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第三十四條：本契約之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附件二【受益人大會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份，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參採契約範本刪除之，以下條次挪前。。
第三十四條 生效日	第三十五條 生效日	第三十五條 生效日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生效之日起生效。	
二、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	二、本契約之修訂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大會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	二、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	參採契約範本修改之。

修改後契約條文	現行契約條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起生效。	起生效。	起生效。	
	附件一 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 (以下內容略)		參採契約範本刪除之。
	附件二 受益人大會規則 (以下內容略)		參採契約範本刪除之。

永豐永豐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項目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封面	<p>三、基本投資方針：</p> <p>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u>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u>、<u>政府公債</u>、<u>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u>、<u>可轉換公司債</u>、<u>交換公司債</u>、<u>附認股權公司債</u>、<u>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u>、<u>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u>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於<u>我國境內</u>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市或上櫃股票、<u>興櫃股票</u>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稱「特殊情形」，包括經理公司針對以下因素之專業判斷：</p> <p>(一) 證券交易所及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近六個營業日指數累計漲幅超過 15% (含本數) 或跌幅超過 10% (含本數) 2.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指數累計漲幅超過 30% (含本數) 或跌幅超過 20% (含本數) <p>(二)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p>	<p>三、基本投資方針：</p> <p>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之上市、上櫃股票、承銷股票、<u>上市受益憑證</u>、<u>上市債券換股權利證書</u>、<u>公債</u>、<u>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u>、<u>金融債券</u>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於<u>國內</u>募集發行之<u>國外</u>金融組織債券。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況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稱「特殊情形」，包括經理公司針對以下因素之專業判斷：</p> <p>(一) 證券交易所及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最近六個營業日指數累計漲幅超過 15% (含本數) 或跌幅超過 10% (含本數) 4.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指數累計漲幅超過 30% (含本數) 或跌幅超過 20% (含本數) <p>(二)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p>

項目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六、計價幣別： <u>新臺幣</u>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 <u>最低新臺幣參拾億元</u>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 <u>最低參億單位</u>	六、計價幣別： <u>新台幣</u>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 <u>新台幣壹佰億元</u>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 <u>壹拾億單位</u>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u>永豐永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本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參拾億元。</u>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u>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最低為參億個單位。</u>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u>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u> 四、得否追加發行 <u>不適用，本基金無募集上限，毋須辦理追加發行。</u>	一、發行總面額 <u>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壹佰億元。</u>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u>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單位。</u>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u>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u> 四、得否追加發行 <u>募集達首次淨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時，得經金管會核准，追加發行。</u>
	五、成立條件 <u>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四十五日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拾億元整。</u> 本基金之成立日期為民國 87 年 4 月 14 日。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u>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u>	五、成立條件 <u>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四十五日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台幣參拾億元整。</u> 本基金之成立日期為民國 87 年 4 月 14 日。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u>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承銷股票、上市受益憑證、上市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公債、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u>

項目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p>券。</p> <p>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p> <p>(一) 本基金之投資運用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方式經營。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市或上櫃股票、<u>興櫃股票</u>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稱「特殊情形」，包括經理公司針對以下因素之專業判斷：</p> <p>1. 證券交易所及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最近六個營業日指數累計漲幅超過 15% (含本數) 或跌幅超過 10% (含本數)</p> <p>(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指數累計漲幅超過 30% (含本數) 或跌幅超過 20% (含本數)</p> <p>2.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p> <p>(二) 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u>衍生自有價證券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及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u>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p> <p>十、投資策略及特色</p> <p>(一)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u>基金</u>受益憑證</p>	<p>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p> <p>(一) 本基金之投資運用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方式經營。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況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稱「特殊情形」，包括經理公司針對以下因素之專業判斷：</p> <p>1.證券交易所及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最近六個營業日指數累計漲幅超過 15% (含本數) 或跌幅超過 10% (含本數)</p> <p>(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指數累計漲幅超過 30% (含本數) 或跌幅超過 20% (含本數)</p> <p>2.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p> <p>(二) 經理公司得<u>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u>，運用本基金，從事<u>股價指數、股票等期貨及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u>之交易，但需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p> <p>十、投資策略及特色</p> <p>(一)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之上市、上櫃股票、承銷股票、<u>上市</u>受益憑證、</p>

項目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p>(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精選具成長性產業之績優公司與其共同成長，並獲取合理之長期利潤。</p> <p>(二) 本基金以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為基金表現比較指標。</p> <p>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自中華民國 87 年 3 月 5 日起開始銷售。</p>	<p>上市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公債、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准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精選具成長性產業之績優公司與其共同成長，並獲取合理之長期利潤。</p> <p>(二) 本基金以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為基金表現比較指標。</p> <p>十二、銷售開始日 預定自中華民國 87 年 3 月 5 日起。前十天為承銷期間。</p>												
	<p>十四、銷售價格</p> <p>(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p> <p>(二)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基金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2. 本基金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申購人申購發行價額所適用之比率範圍計算，最高不得超過 3%，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0 1928 855 2042"> <thead> <tr> <th>申購金額</th> <th>申購手續費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td> <td>0%~3.0%</td> </tr> <tr> <td>新臺幣 100 萬元(含)~ 新臺幣</td> <td>0%~2.5%</td> </tr> </tbody> </table>	申購金額	申購手續費率	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	0%~3.0%	新臺幣 100 萬元(含)~ 新臺幣	0%~2.5%	<p>十四、銷售價格</p> <p>本基金銷售價格包括發行價格及銷售費用。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銷售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銷售費用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p> <p>現行之銷售費用依下列費率計算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01 1928 1449 2042"> <thead> <tr> <th>認購之發行價格</th> <th>銷售費用費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td> <td>0%~3.0%</td> </tr> <tr> <td>新臺幣 100 萬元(含)~ 新臺幣</td> <td>0%~2.5%</td> </tr> </tbody> </table>	認購之發行價格	銷售費用費率	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	0%~3.0%	新臺幣 100 萬元(含)~ 新臺幣	0%~2.5%
申購金額	申購手續費率													
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	0%~3.0%													
新臺幣 100 萬元(含)~ 新臺幣	0%~2.5%													
認購之發行價格	銷售費用費率													
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	0%~3.0%													
新臺幣 100 萬元(含)~ 新臺幣	0%~2.5%													

項目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0 203 855 353"> <tr> <td>500 萬元</td> <td></td> </tr> <tr> <td>新臺幣 500 萬元(含) ~ 新臺幣 1000 萬元</td> <td>0%~2.0%</td> </tr> <tr> <td>新臺幣 1000 萬元(含)以上</td> <td>0%~1.5%</td> </tr> </table> <p>十五、最低申購金額</p> <p>自募集日起四十五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上開期間結束後，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但網路交易、定期定額、基金轉申購、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及投資型保單之投資金額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p>	500 萬元		新臺幣 500 萬元(含) ~ 新臺幣 1000 萬元	0%~2.0%	新臺幣 1000 萬元(含)以上	0%~1.5%	<table border="1" data-bbox="901 203 1436 353"> <tr> <td>500 萬元</td> <td></td> </tr> <tr> <td>新台幣 500 萬元(含) ~ 新台幣 1000 萬元</td> <td>0%~2.0%</td> </tr> <tr> <td>新台幣 1000 萬元(含)以上</td> <td>0%~1.5%</td> </tr> </table> <p><u>備註：經理公司得依銷售策略或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就上述銷售費率予以酌減。</u></p> <p>十五、最低申購金額</p> <p>自募集日起四十五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上開期間結束後，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但網路交易、定期定額、基金轉申購、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及投資型保單之投資金額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p>	500 萬元		新台幣 500 萬元(含) ~ 新台幣 1000 萬元	0%~2.0%	新台幣 1000 萬元(含)以上	0%~1.5%
500 萬元														
新臺幣 500 萬元(含) ~ 新臺幣 1000 萬元	0%~2.0%													
新臺幣 1000 萬元(含)以上	0%~1.5%													
500 萬元														
新台幣 500 萬元(含) ~ 新台幣 1000 萬元	0%~2.0%													
新台幣 1000 萬元(含)以上	0%~1.5%													
	<p>十七、買回開始日</p> <p>本基金自成立日後滿六個月，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p> <p>十九、買回價格</p> <p>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p> <p>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p> <p>(二) 受益人短線交易應支付之買回費用如下：</p> <p>受益人申購本基金之日起，未屆滿七個日曆日(含)者，須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不予收取，滿壹元以上者四捨五入。(同一基金買回再轉申購同一基金或定期定額除外)</p>	<p>十七、買回開始日</p> <p>本基金自成立日後滿六個月，受益人得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p> <p>十九、買回價格</p> <p>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p> <p>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p> <p>(二) 受益人短線交易應支付之買回費用如下：</p> <p>受益人申購本基金之日起，未屆滿七個日曆日(含)者，須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台幣元，不足壹元者，不予收取，滿壹元以上者四捨五入。(同一基金買回再轉申購同一基金或定期定額除外)</p>												

項目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p>二十二、經理費</p> <p>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陸（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除符合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稱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或上櫃股票、興櫃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份，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p>	<p>二十二、經理費</p> <p>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陸（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除符合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稱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份，經理費減半收取。</p>
<p>貳、基金性質</p>	<p>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p> <p>本基金係依據<u>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u>、<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u>，<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u>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87年2月21日（八七）台財證（四）第11903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於國內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所有交易行為均應依<u>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u>、<u>證券交易法</u>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p> <p>原名為大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奉金管會97年3月26日金管證四字第0970011899號函核准更名為永豐永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p> <p>本基金係依據<u>證券交易法</u>第18條、18條之1、18條之2，<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u>，<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u>（以下簡稱「<u>基金管理辦法</u>」）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u>金管會</u>」87年2月21日（八七）台財證（四）第11903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於國內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所有交易行為均應依<u>證券交易法</u>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p> <p>原名為大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奉金管會97年3月26日金管證四字第0970011899號函核准更名為永豐永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p> <p>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u>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u>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用以規範經理公司、<u>基金</u>保管機構</p>	<p>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p> <p><u>證券投資信託契約</u>（以下簡稱信託契約），係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用以規範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受益人三者間之權利義務簽訂。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署後呈請金管會核准生效之日起為信託</p>

項目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p>及受益人三者間之權利義務簽訂。經理公司與<u>基金</u>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署後呈請金管會核准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u>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u></p>	<p>契約當事人。受益人自經理公司接受其申購並繳足價金之日起，<u>即</u>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p>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p>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u>忠實義務</u>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詳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拾之說明】</p>	<p>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詳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拾之說明】</p>
肆、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p><u>基金</u>保管機構應依<u>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u>相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u>忠實義務</u>，<u>辦理</u>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第三人謀取任何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u>基金</u>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u>基金</u>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u>基金</u>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詳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拾壹之說明】</p>	<p>保管機構應依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u>並</u>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本基金之資產，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第三人謀取任何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詳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拾壹之說明】</p>
伍、基金投資	<p>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一) 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p>	<p>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一) 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p>

項目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日晨會（部門主管、基金經理人及研究員參加並呈核至總經理）：報告上市、上櫃公司與產業消息及評估國際股市、政治動態、法人進出金額、數量、資金面變化等。 2.每週例行週會（由部門主管、基金經理人及研究員參加並呈核至總經理）：依上市、上櫃公司業績、未來影響產業景氣及公司盈餘之各相關因素提出討論，訂定未來一週之投資策略，提供基金經理人作為投資之依據。 3.投資決定：基金經理人根據每日晨報、每週週報、往來券商之研究報告、上市及上櫃公司拜訪報告、個股及產業分析報告等，決定當日買賣股票種類、數量、時機作出投資決定書經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覆核後交付執行。 4.投資執行：交易員依投資決定書執行基金買賣有價證券，製作基金投資執行表，若執行發生差異，則需填寫差異原因，並經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覆核。 5.投資檢討：由基金經理人就投資現況進行檢討，按月提出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u>投資委員會（由總經理、相關部門主管及基金經理人組成）依國內、外景氣狀況、政治情勢、產業動向、上市及上櫃公司業績等因素，訂定投資決策，提供基金經理人參考。</u> 2.每日晨會（部門主管、基金經理人及研究員參加並呈核至總經理）：報告上市、上櫃公司與產業消息及評估國際股市、政治動態、法人進出金額、數量、資金面變化等。 3.每週例行週會（由部門主管、基金經理人及研究員參加並呈核至總經理）：依上市、上櫃公司業績、未來影響產業景氣及公司盈餘之各相關因素提出討論，訂定未來一週之投資策略，提供基金經理人作為投資之依據。 4.投資決定：基金經理人根據<u>投資決策委員會之投資決策</u>、每日晨報、每週週報、往來券商之研究報告、上市及上櫃公司拜訪報告、個股及產業分析報告等，決定當日買賣股票種類、數量、時機作出投資決定書經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覆核後交付執行。 5.投資執行：交易員依投資決定書執行基金買賣有價證券，製作基金投資執行表，若執行發生差異，則需填寫差異原因，並經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覆核。 6.投資檢討：由基金經理人就投資現況進行檢討，按月提出投

項目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p>資檢討報告（包括投資策略與實際狀況檢討及投資標的檢討），並經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覆核後，依基金別存檔。</p> <p>（二）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決策過程</p> <p>經理公司得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整個交易作業流程主要分為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與交易檢討四個步驟：</p> <p>1.交易分析：</p> <p>(1) 確認出本基金目前承擔之風險：主要係瞭解本基金所持有之現貨部位，並評估該部位之價格上升或下降，對基金操作績效所造成之影響。</p> <p>(2) 確定交易之目標，判斷交易部位及期間，選擇適當的契約月份。</p> <p>(3) 針對交易評估之結果撰寫證券相關商品報告書，內容載明交易理由及預計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並詳述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供基金經理人作為交易決定之參考。</p> <p>(4) 證券相關商品報告書，由<u>報告人或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u>負責。</p> <p>2.交易決定：</p> <p>(1) 基金經理人依據證券相關商品報告書製作交易決定書經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核准後交付交易員執行時，應遵守「證券投資信託</p>	<p>資檢討報告（包括投資策略與實際狀況檢討及投資標的檢討），並經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覆核後，依基金別存檔。</p> <p>（二）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決策過程</p> <p>經理公司得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整個交易作業流程主要分為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與交易檢討四個步驟：</p> <p>1.交易分析：</p> <p>(1) 確認出本基金目前承擔之風險：主要係瞭解本基金所持有之現貨部位，並評估該部位之價格上升或下降，對基金操作績效所造成之影響。</p> <p>(2) 確定交易之目標，判斷交易部位及期間，選擇適當的契約月份。</p> <p>(3) 針對交易評估之結果撰寫證券相關商品報告書，內容載明交易理由及預計交易價格、多(空)方向、<u>契約月份、口數、時間、停損點及停利點契約內容及數量</u>，並詳述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供基金經理人作為交易決定之參考。</p> <p>(4) 證券相關商品報告書，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p> <p>2.交易決定：</p> <p>(1) 基金經理人依據證券相關商品報告書製作交易決定書經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核准後交付交易員執行時，應遵守「證券投資信託</p>

項目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p>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p> <p>(2) 基金經理人決定之交易應符合交易規定之限制，並應先檢視保證金餘額之適足性，填寫交易決定書，載明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及數量等內容。</p> <p>3.交易執行： 交易員依據交易決定書執行交易並應於經評選之期貨商執行下單，作成交易執行表，載明實際成交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與數量及交易決定書與交易執行間之差異、差異原因說明等內容。此步驟由交易員、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p> <p>4.交易檢討： (1) 每月應撰寫證券相關商品檢討報告，內容包含實際執行結果、交易成效及損益、未來擬定計劃時之改進建議。 (2) 證券相關商品檢討報告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p>	<p>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p> <p>(2) 基金經理人決定之交易應符合交易規定之限制，並應先檢視保證金餘額之適足性，填寫交易決定書，載明交易價格、多(空)方向、<u>契約月份、口數、時間、停損點及停利點</u>契約內容及數量等內容。</p> <p>3.交易執行： 交易員依據交易決定書執行交易並應於經評選之期貨商執行下單，作成交易執行表，載明實際成交價格、多(空)方向、<u>契約月份、口數與時間</u>契約內容與數量及交易決定書與交易執行間之差異、差異原因說明等內容。此步驟由交易員、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p> <p>4.交易檢討： (1) 每月應撰寫證券相關商品檢討報告，內容包含實際執行結果、交易成效及損益、未來擬定計劃時之改進建議。 (2) 證券相關商品檢討報告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p>
	<p>三、基金運用之限制</p> <p><u>(一)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u></p> <p>1. 不得投資於<u>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u></p>	<p>三、基金運用之限制</p> <p>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之投資，應依<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並遵守下列限制，但下列限制第(七)至第(十)、第(十二)至第(十七)，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u></p> <p><u>(一)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櫃之股</u></p>

項目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p>市、未上櫃股票或<u>私募之有價證券</u>。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u>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u>，不在此限；</p> <p>2. <u>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u>；</p> <p>3. 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p> <p>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p> <p>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u>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u>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p> <p>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p> <p>7.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份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p> <p>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p> <p>9.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p>	<p>票，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不在此限；</p> <p>（二）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p> <p>（三）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p> <p>（四）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間為證券交易行為；</p> <p>（五）不得投資於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p> <p>（六）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份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p> <p>（七）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p>

項目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p><u>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u></p> <p>10.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p> <p>11. 投資於任一<u>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u>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p> <p>12. 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p> <p>13. <u>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14. <u>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u></p> <p>15.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16. 所有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p> <p>17.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p>	<p>(十六)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p> <p>(九) 投資於任一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p> <p>(十) 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p> <p>(十一) <u>不得投資於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u></p> <p>(十二) 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p> <p>(十三) 投資於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十四) 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p> <p>(十五)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當月份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p> <p>(十七)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基</p>

項目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p>18. 投資於<u>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u></p> <p>19. <u>不得轉讓或出售</u>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p> <p>20. 投資於<u>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p> <p>21. <u>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p> <p>22. <u>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u></p> <p>23. <u>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投資於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u></p> <p>24. <u>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u></p>	<p><u>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p> <p><u>（十八）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p> <p><u>（十九）投資於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部份，經理公司不得計收經理費；</u></p> <p><u>（二十）不得出售或轉讓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u></p>

項目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p><u>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u></p> <p>25. <u>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u></p> <p>26. <u>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u></p> <p><u>(二)前項第 5.款所稱各基金，第 9.款、第 12.款、第 16.款及第 24.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u></p> <p><u>(三)第(一)項第 8.至第 12.款、第 14.至第 17.款及第 20.至第 24.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p> <p><u>(四)經理公司有無違反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u></p>	<p>(二十一) <u>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u></p>
陸、投資風險揭露	<p>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p> <p><u>股市表現常受到各種因素影響，如特定主流類股的形成，造成市場資金的集中化效應，雖然基金經理人可適度分散投資於各類股，但仍可能因投資之產業屬性，產生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造成基金淨值的波動。</u></p> <p>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p> <p><u>由於各產業循環周期不同，其中有些產業可能因供需結構而有明顯之</u></p>	<p>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p> <p><u>本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上市或上櫃股票，可投資標的涵蓋各類股，若本基金投資比例較集中於某些類股，而非經濟因素導致股價下跌或因產業特性，營收獲利變化快速，導致股價大幅波動，均會造成投資組合淨值變化過劇；經理公司將盡量嚴控類股集中度過高，盡量分散投資，惟風險亦無法完全消除。</u></p> <p>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p> <p><u>本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上市或上櫃股票，可投資標的涵蓋各類股，然</u></p>

項目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p>產業循環週期，致使其股價經常隨著公司營收獲利之變化而有較大幅度之波動。經理公司將致力掌握景氣循環變化，並採適時分散投資策略來分散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惟此風險亦無法完全消除。</p> <p>三、流動性風險</p> <p>(一) 店頭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p> <p>由於本基金得投資於<u>店頭市場之有價證券</u>，投資人須瞭解店頭市場<u>成交量較集中交易市場低</u>，<u>店頭市場掛牌的公司資本額也較集中交易市場小</u>，面臨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較高，因此有股價波動性大及流動性不足的風險。</p> <p>(二) 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之風險</p> <p>當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而需賣斷公債或公司債時，將因我方需求之急迫及買方接手之意願，或有以低於成本之價格出售，致使基金淨值下跌。</p> <p>(三) 鉅額買回造成流動性不足之風險</p> <p>本基金如遇投資人大量買回，致基金短時間內需支付的買回價金過鉅，或有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而定存單如提前解約時，將可能損失利息對基金淨值或有下跌之可能。</p> <p>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p> <p>無，本基金不涉及境外投資</p> <p>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p> <p>我國證券市場受政治因素影響頗大，因此國內外政經情勢、兩岸關係之互動及未來發展情況，均會影響本基金所投資證券價格之波動；此外，<u>國內外政經情勢、利率調整及產業結構</u>等因素亦會影響有價證券之價格，而造成本基金淨資產價</p>	<p>因<u>某些產業</u>可能因供需結構而有明顯之產業循環週期，致使其股價經常隨著公司營收獲利之變化而有較大幅度之波動。經理公司將致力掌握景氣循環變化，並採適時分散投資策略來分散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惟此風險亦無法完全消除。</p> <p>三、流動性風險</p> <p>1.店頭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p> <p>由於本基金得投資於<u>國內上櫃公司股票</u>，投資人需了解目前我國店頭市場<u>相對於集中市場，尚處於初期發階段</u>，投資標的較少、成交量較低，而<u>部份上櫃公司資本額較小</u>，面臨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較高，因此有股價巨幅波動及流動性不足之風險。</p> <p>2.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之風險</p> <p>當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而需賣斷公債或公司債時，將因我方需求之急迫及買方接手之意願，或有以低於成本之價格出售，致使基金淨值下跌。</p> <p>3.鉅額買回造成流動性不足之風險</p> <p>本基金如遇投資人大量買回，致基金短時間內需支付的買回價金過鉅，或有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而定存單如提前解約時，將可能損失利息對基金淨值或有下跌之可能。</p> <p>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p> <p>無，本基金不涉及境外投資</p> <p>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p> <p>我國證券市場受政治因素影響頗大，因此國內外政經情勢、兩岸關係之互動及未來發展情況，均會影響本基金所投資證券價格之波動；此外，利率調整及產業結構等因素亦會影響有價證券之價格，而造成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漲跌，經理公</p>

項目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p>值之漲跌，經理公司將盡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p> <p>六、<u>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u></p> <p><u>(一) 商品交易之信用風險</u>：主要為交易對手交割時或交割後無法履行契約中規定義務時所產生的風險，而依據本基金依契約訂定之投資範圍，主要交易對手包括證券商、銀行、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等不特定對象；若該項金融商品是在交易所中交易，則其信用風險將由結算所來承擔；但若為櫃檯(OTC)買賣交易，則其信用風險則由交易雙方自行承擔，若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原先交易條件，將產生違約損失風險，可能致使基金產生流動性風險；同時，若因交易對手違約而導致擔保品價格波動，將產生擔保品價格波動損失之風險。<u>本基金於承作交易前會慎選交易對手，並以知名合法之金融機構為主要交易對象，所有交易流程亦將要求遵守政府法規規定，因此應可有效降低商品交易對手風險。</u></p> <p><u>(二) 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u>：無（<u>本基金無保證機構</u>）。</p> <p>七、<u>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u> 無，本基金不投資結構式商品。</p> <p>八、<u>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u></p> <p><u>(一) 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u>：無擔保</p>	<p>司將盡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p> <p>六、<u>利率風險</u></p> <p><u>由於債券價格與利率走勢呈反向關係，當利率上揚時，將使債券價格下跌，基金資產可能有損失之風險，進而影響淨值。</u></p> <p>七、<u>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u></p> <p>商品交易之信用風險，主要為交易對手交割時或交割後無法履行契約中規定義務時所產生的風險，而依據本基金依契約訂定之投資範圍，主要交易對手包括證券商、銀行、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等不特定對象；若該項金融商品是在交易所中交易，則其信用風險將由結算所來承擔；但若為櫃檯(OTC)買賣交易，則其信用風險則由交易雙方自行承擔，若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原先交易條件，將產生違約損失風險，可能致使基金產生流動性風險；同時，若因交易對手違約而導致擔保品價格波動，將產生擔保品價格波動損失之風險。</p> <p>八、<u>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u> 無，本基金不投資結構式商品。</p>

項目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p><u>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但仍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u></p> <p><u>(二) 次順位公司債之風險：次順位公司債之債權受償順序僅優於該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而次於該公司之其他債權，對資產的請求權較低，風險高於一般公司債。</u></p> <p><u>(三) 次順位金融債券之風險：次順位金融債券與信用評等同等級之金融債券相比，享有較高之利益，但其對債權之請求權僅優於發行銀行之股東，次於發行銀行之存款人及其他債權人。</u></p> <p><u>(四) 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風險：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兼具債券與股票性質的商品，為一進可攻退可守的金融工具。遇景氣回升股價上揚時，亦可行使轉換權、交換權、認股權來分享相當程度之資本利得。其所面臨之風險除了標的股票之市場價格間折溢價之價格波動風險報酬外，亦需承擔當發行公司發生財務危機時，可能面臨本金及債息無法獲得償付的信用風險，以及市場成交量不足之流動性風險。</u></p> <p><u>(五) 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風險：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主要由各國資產規模雄厚之銀行或機構所發行，在國際金融市場享有良好的信譽，因此，其發行債券的利率水準一般不高。而且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在我國境內發行</u></p>	

項目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p><u>的數量佔其資本額比重不高，到期違約風險較低。</u></p> <p><u>(六) 指數股票型基金之風險：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係持有一籃子股票之投資組合，並以此為實物擔保，將其分割為眾多單價較低之投資單位，於證券交易所交易的有價證券，當追蹤的指數發生變動時，市場價格也會波動，將影響本基金的淨值。</u></p> <p><u>(七) 投資興櫃股票之風險：興櫃股票係為提供未上市未上櫃股票交易管道，使更多新興企業進入資本市場，登錄條件相對一般上櫃股票較為寬鬆，店頭市場僅接受登錄，不進行實質審查。興櫃股票可能具有流通性較差及公司資本額較小、設立時間較短等特性且無獲利能力之限制等條件之限制。本基金僅能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因此應可有效降低部分風險。</u></p> <p><u>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u> <u>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錯誤，或上述證券相關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時，縱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益之目的，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另外，投資人需了解期貨市場與傳統投資工具比較，這類商品所隱含的風險相對較高。</u></p> <p><u>(一) 投資衍生自股價指數之期貨、</u></p>	<p>原內容</p> <p><u>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u> <u>本基金為管理有價證券價格變動風險或為增加投資效率之需要，得利用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或利率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之證券相關商品，於現貨市場價格下跌時，藉由反向操作證券相關商品產生之利得，彌補基金資產價值損失；或於現貨市場價格上漲時，藉由同向操作證券相關商品，利用其槓桿交易之特性，增加基金持有現貨部位，參與現貨價格上漲的表現，以增加基金投資效率。惟若經</u></p>

項目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p>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之風險：股價指數與期貨或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之間之關連性並非絕對正相關，通常情形下衍生性商品與標的物成正向關係，然而，可能因市場參與者對衍生自股價指數之商品供需不同，或因流動性不足而出現超漲或超跌之異常價格，即使從事此類交易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益之目的，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p> <p><u>(二) 投資衍生自股票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之風險：衍生自股票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與股票之間的連動性亦非絕對正相關。由於衍生性商品擁有時間價值與持有成本，而此價值之決定左右該項商品與標的物價格之價差，可能出現股票價格與衍生性商品價格反向的走勢。</u></p> <p><u>(三) 投資衍生自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之風險：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為衍生自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證券相關商品，因此，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流動性風險及折溢價風險，以及投資期貨可能面對之基差風險以及選擇權之價格變動、價格波動度變動、到期日以及利率風險等，均為投資衍生自指數股票型基金相關商品之風險。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走勢錯誤，或衍生性商品與標的物關聯性不高，雖已作避險交易，仍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u></p>	<p><u>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證券相關商品與本基金持有之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時，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投資人須了解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皆屬於槓桿交易並承擔標的物價格波動風險，縱為增加投資效率從事同向操作，可能因行情判斷錯誤而增加投資損失，或亦會減少現貨之收益。投資人亦須了解本國證券相關商品市場尚屬初期發展階段，可能會有流動性不足的風險。</u></p> <p>1.從事期貨交易之風險</p> <p><u>(1)流動性風險：</u> <u>期貨市場在系統性風險發生時，可能產生欠缺交易對手而無法交易之流動性風險；或是該種商品交易參與者少，而產生買賣價差過大之流動性風險。</u></p> <p><u>(2)基差風險：</u> <u>期貨商品雖衍生自現貨市場，但是在市場預期與交易氣氛影響下，可能產生極度偏離現貨價格之基差風險。</u></p> <p><u>(3)轉倉風險：</u> <u>不同到期日之期貨契約即使源自相同的物之現貨，仍視為相關程度極高的不同商品，因此在期貨契約轉倉時可能產生價格不同之轉倉風險。</u></p> <p><u>(4)實物交割風險：</u> <u>由於國內公債期貨採用實物交割的方式，規定公債期貨買方須於到期日買進符合到期日距交割日在七年以上十一年以下，一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之中華民國政府中央登錄公債，期貨賣方也須賣出符合以上條件之公債作為交割標的，較現金結算</u></p>

項目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p>此外，個別股票之衍生性商品參予者相較於股價指數之參予者為低，流動性不足的情形可能較高，也會造成連動性降低。同時，公司個別的風險也會影響衍生自該公司股票相關商品之價格，價格波動性因而偏高。因此，由於影響市場價格因素以及公司個別風險眾多，突發狀況往往亦超過原先之預期。</p>	<p>多出了交割風險。</p> <p><u>(5)追蹤誤差風險：</u></p> <p>本基金為管理資產價格變動之風險，得利用指數期貨從事避險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期貨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時，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資產價值損失。</p> <p>2.從事選擇權交易之風險</p> <p><u>(1)流動性風險</u></p> <p>選擇權市場在系統性風險發生時，可能產生欠缺交易對手而無法交易之流動性風險；或是該種商品交易參與者少，而產生買賣價差過大之流動性風險。</p> <p><u>(2)市場風險</u></p> <p>在市場預期與交易氣氛影響下，選擇權價格可能產生低於實際履約價值之市場風險。</p> <p><u>(3)標的價格變動風險（delta、gamma）</u></p> <p>選擇權價格主要與標的價格正（反）向連動，標的價格的變動使選擇權價格易遭受標的價格變動風險。</p> <p><u>(4)標的價格波動度變動風險（vega）</u></p> <p>選擇權價格與標的物價波動度呈同向變動，標的價格波動度的變動使選擇權價格遭受標的價格波動度變動風險。</p> <p><u>(5)到期日風險（theta）</u></p> <p>選擇權價格會因距到期日所剩時間的縮短而下降，因而產生時間消逝所帶來的到期日風險。</p> <p><u>(6)無風險利率變動風險（Rho）</u></p> <p>選擇權價格會受到無風險利率變動而變化，惟在一般情況時，</p>

項目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p><u>市場利率變動不大，該風險相對較小。</u></p> <p><u>(7)實物交割風險</u> 由於國內個股選擇權採用實物交割的方式，規定選擇權買方須於到期日買進該有價證券標的，選擇權賣方也須賣出該有價證券標的，較現金結算多出了交割風險。</p> <p><u>3.從事「股價指數期貨」交易之風險</u> 股價指數期貨屬期貨交易商品的一種，是以股價指數（台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台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指數、台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指數、小型台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為交易標的物之期貨合約，本基金操作以避險為目的，因為從事現貨投資，手中已持有相關現貨或計劃買進現貨時，經由買賣期貨以降低或移轉或移轉現貨市場價格波動風險，以穩定成本，提高投資效率，惟仍須承擔整體股市之系統風險。</p> <p><u>4.從事「台指選擇權」交易之風險</u> 台指選擇權係為一個契約，買賣雙方約定，買方支付權利金予賣方，而取得未來以特定價格買進（或賣出）大盤指數的權利。賣方收取權利金，則有履約義務，並須繳交保證金。台指選擇權的交易，其避險之目的係為規避股市下跌，無法融券放空的系統風險，其風險來自國內外政經情勢變化，造成台指股價指數的變化。</p> <p><u>5.從事「股票選擇權」交易之風險</u> 股票選擇權與台指選擇權不同之處在於股票選擇權原則上可採實物交割之履約作業方式，個別股票</p>

項目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p>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u>本基金僅得依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以他人。</u> <u>依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規定，借券交易分為定價交易、競價交易及議借交易，其中定價交易與競價交易均由證券交易所負責借貸業務之運作、風險控管與相關保證責任；議借交易之違約則由當事人自行承擔，故本基金從事議借交易時，將要求較嚴格的擔保品條件及比率，以補償借券者違約之風險。惟就定價交易與競價交易而言，本基金仍</u></p>	<p><u>只要符合股票選擇權之選取標準，都可發展其衍生之股票選擇權。其操作目的為規避持有現貨部位之風險，惟個股股價之波動亦經常隨著公司獲利盈虧而有所巨幅波動。</u></p> <p>6.從事「利率期貨」交易之風險 <u>利率期貨是期貨交易商品的一種，其標的資產與利率有關的存款或固定收益證券。其目的為提供風險移轉之功能、調整投資組合之存續期間等，從事利率期貨價格的分析應考量現貨市場價格波動、持有現貨的成本、持有現貨的收益及未來的供需籌碼等因素。</u></p> <p>7.從事「指數股票型基金期貨」交易之風險 <u>指數股票型基金期貨，為衍生自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證券相關商品，因此，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所可能面對的流動性風險及折溢價風險，以及投資期貨所可能面對的基差風險（Basis Risk），均為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期貨時所可能遭遇的風險。</u></p> <p>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u>無</u></p>

項目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p><u>將可能面臨以下風險：</u></p> <p><u>(一) 還券前價格之劇烈波動：本基金若遇突發事件，必須處份借出之股票，雖得要求借券人提前還券，但因須於十天前通知，恐發生來不及處分之情事。</u></p> <p><u>(二) 流動性問題：當證券交易所確認借券人違約，證券交易所將處分其擔保品，並至證券交易市場回補有價證券以返還出借人，但若因流動性不足致無法回補有價證券，則證券交易所得以現金償還出借人，恐發生現金價值低於原借出股票價值之風險。</u></p> <p>十一、其他投資風險</p> <p><u>(一) 利率風險：由於債券價格與利率走勢呈反向關係，當利率上揚時，將使債券價格下跌，基金資產可能有損失之風險，進而影響淨值。</u></p> <p><u>(二) 社會或經濟變動的風險，如勞動力不足、罷工、暴動等均可能使本基金所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法令環境變動之風險，如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終止及各產品輸入國之關稅等法規之變動均可能造成獲利的波動，進而影響股價。</u></p>	<p>十一、其他投資風險</p> <p>社會或經濟變動的風險，如勞動力不足、罷工、暴動等均可能會使本基金所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法令環境變動之風險，如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終止及各產品輸入國之關稅等法規之變動均可能造成獲利的波動，進而影響股價。</p>
捌、申購受益憑證	<p>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p> <p><u>(一) 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欲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者，可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向經理公司或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u></p>	<p>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p> <p><u>(一) 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欲辦理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向經理公司或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u></p>

項目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p><u>納申購價金。前開期間屆滿後，欲申購者得續向經理公司或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納申購價金。</u></p> <p>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p> <p>(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u>申購價金</u>包括發行價格及<u>申購手續費</u>。</p> <p>(二)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基金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u>臺幣</u>壹拾元。 2. 本基金成立日之<u>翌日</u>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u>申購日</u>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p>(三) 本基金每受益憑權單位<u>現行之申購手續費</u>依申購人申購發行價額所適用之比率範圍計算，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但<u>實際適用費率</u>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u>現行之申購手續費</u>依下列費率計算之：</p>	<p><u>申購價金</u>交付經理公司或代銷機構轉入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指定用途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指定用途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 10 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同一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p>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p> <p>(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u>銷售價格</u>包括發行價格及<u>銷售費用</u>。</p> <p>(二)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基金<u>承銷期間</u>及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u>台幣</u>壹拾元。 2. 本基金<u>承銷期間</u>屆滿且成立日之<u>翌日</u>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u>銷售日</u>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p>(三) 本基金<u>受益憑證銷售費用</u>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u>銷售費用</u>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現行之<u>銷售費用</u>依下列費率計算之：</p>

項目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336 208 699 241">申購金額</th> <th data-bbox="699 208 877 241">申購手續費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36 241 699 275">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td> <td data-bbox="699 241 877 275">0%~3.0%</td> </tr> <tr> <td data-bbox="336 275 699 353">新臺幣 100 萬元(含) ~ 新臺幣 500 萬元</td> <td data-bbox="699 275 877 353">0%~2.5%</td> </tr> <tr> <td data-bbox="336 353 699 432">新臺幣 500 萬元(含)~新臺幣 1000 萬元</td> <td data-bbox="699 353 877 432">0%~2.0%</td> </tr> <tr> <td data-bbox="336 432 699 465">新臺幣 1000 萬元(含)以上</td> <td data-bbox="699 432 877 465">0%~1.5%</td> </tr> </tbody> </table>	申購金額	申購手續費率	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	0%~3.0%	新臺幣 100 萬元(含) ~ 新臺幣 500 萬元	0%~2.5%	新臺幣 500 萬元(含)~新臺幣 1000 萬元	0%~2.0%	新臺幣 1000 萬元(含)以上	0%~1.5%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903 208 1265 241">認購之發行價格</th> <th data-bbox="1265 208 1444 241">銷售費用費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903 241 1265 275">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td> <td data-bbox="1265 241 1444 275">0%~3.0%</td> </tr> <tr> <td data-bbox="903 275 1265 353">新臺幣 100 萬元(含) ~ 新臺幣 500 萬元</td> <td data-bbox="1265 275 1444 353">0%~2.5%</td> </tr> <tr> <td data-bbox="903 353 1265 432">新臺幣 500 萬元(含) ~ 新臺幣 1000 萬元</td> <td data-bbox="1265 353 1444 432">0%~2.0%</td> </tr> <tr> <td data-bbox="903 432 1265 465">新臺幣 1000 萬元(含)以上</td> <td data-bbox="1265 432 1444 465">0%~1.5%</td> </tr> </tbody> </table>	認購之發行價格	銷售費用費率	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	0%~3.0%	新臺幣 100 萬元(含) ~ 新臺幣 500 萬元	0%~2.5%	新臺幣 500 萬元(含) ~ 新臺幣 1000 萬元	0%~2.0%	新臺幣 1000 萬元(含)以上	0%~1.5%
申購金額	申購手續費率																					
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	0%~3.0%																					
新臺幣 100 萬元(含) ~ 新臺幣 500 萬元	0%~2.5%																					
新臺幣 500 萬元(含)~新臺幣 1000 萬元	0%~2.0%																					
新臺幣 1000 萬元(含)以上	0%~1.5%																					
認購之發行價格	銷售費用費率																					
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	0%~3.0%																					
新臺幣 100 萬元(含) ~ 新臺幣 500 萬元	0%~2.5%																					
新臺幣 500 萬元(含) ~ 新臺幣 1000 萬元	0%~2.0%																					
新臺幣 1000 萬元(含)以上	0%~1.5%																					
	<p>(四) 自募集日起四十五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上開期間結束後，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但網路交易、定期定額、基金轉申購、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及投資型保單之投資金額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p> <p>(五)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依法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p>	<p><u>備註：經理公司得依銷售策略或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就上述銷售費率予以酌減。</u></p> <p>(四) 自募集日起四十五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上開期間結束後，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但網路交易、定期定額、基金轉申購、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及投資型保單之投資金額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p> <p>(五) <u>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或承銷商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u></p>																				

項目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p><u>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p> <p>三、受益憑證之交付</p> <p>(二)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u>基金銷售機構</u>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其後<u>受益人</u>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p> <p>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p> <p>(一)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u>基金保管機構</u>自<u>基金保管機構</u>收</p>	<p>原內容</p> <p>三、受益憑證之交付</p> <p>(二)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u>受益憑證銷售機構</u>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u>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u>，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p> <p>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p> <p>一、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p>

項目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p>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返還申購人。</p> <p>(二)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u>基金</u>保管機構，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u>基金</u>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u>基金</u>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u>基金</u>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p>	<p>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返還申購人。</p> <p>二、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保管機構，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u>第一商業銀行</u>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u>保管機構應即辦理。</u></p>
<p>玖、買回受益憑證</p>	<p>一、買回程序及地點</p> <p>(一) 經理公司自本基金成立日後滿六個月，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u>電子資料</u>或<u>其他約定方式</u>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份，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單位者，不得請求部份買回。</p> <p>(三) 買回截止時間：至經理公司臨櫃辦理或傳真交易為每營業日下午4:30止；網路交易於每營業日下午4:00止；其他機構則依各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u>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u></p> <p>二、買回價金之計算</p> <p>(一)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買回申請書及相關文件送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買回代理機構之次</p>	<p>一、買回程序及地點</p> <p>(一) 經理公司自本基金成立日後滿六個月，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u>電子資料</u>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份，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單位者，不得請求部份買回。</p> <p>(三) 買回截止時間：至經理公司臨櫃辦理或傳真交易為每營業日下午4:30止；網路交易於每營業日下午4:00止；其他機構則依各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p> <p>二、買回價金之計算</p> <p>(一)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買回申請書及相關文件送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買回代理機構之次</p>

項目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p>一營業日)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p> <p>(二) <u>經理公司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時，對於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應扣除該筆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短線交易買回費率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該買回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前述基金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及買回費率規定，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p> <p>(三) <u>除前項情形外，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現行買回費用為零。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u></p> <p>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p> <p>(一) <u>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基金保管機構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手續費、短線交易買回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u></p> <p>(二) <u>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代理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u></p>	<p>一營業日)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p> <p>(二)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現行買回費用為零。</p> <p>(三) <u>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台幣伍拾元之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u></p> <p>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p> <p>(一) 經理公司應自<u>買回</u>日起五日內給付買回價金。</p> <p>(二) <u>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或匯款方式為之。</u></p>

項目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p><u>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u></p> <p>五、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p> <p>(一)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u>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u>，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p> <p>(二) <u>前述(一)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u></p> <p>(三)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u>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者。 3.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p>(四) 前述(三)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p>	<p>五、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p> <p>(一)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u>超過依信託契約所定比率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u>，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p> <p>(二)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遲給付買回價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券交易所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者。 3.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p>(三) 前述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p>

項目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u>五個營業日</u> 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自該計算日起五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之每受益憑證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p>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p> <p>(一)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3.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p>(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u>基金</u>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u>基金</u>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p>(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u>基金</u>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p> <p>(四)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p> <p>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p> <p>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經理費</td> <td>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6%。</td> </tr> <tr> <td>保管費</td> <td>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15%。</td> </tr> <tr> <td>申購手續費</td> <td>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額之 3%【詳「基金簡介」十四之說明】</td> </tr> <tr> <td>買回費用</td> <td>本基金除短線交易外，現行買回費用為零。</td> </tr> <tr> <td>短線交易買回費用</td> <td>受益人申購本基金之日起，未屆滿七個日曆日（含）者，須支付</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6%。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15%。	申購手續費	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額之 3%【詳「基金簡介」十四之說明】	買回費用	本基金除短線交易外，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申購本基金之日起，未屆滿七個日曆日（含）者，須支付	<p>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p> <p>(一)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 受益人<u>大會</u>表決權。 3.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p>(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u>全部</u>年報。 <p>(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p> <p>(四)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p> <p>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p> <p>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經理費</td> <td>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6%。</td> </tr> <tr> <td>保管費</td> <td>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15%。</td> </tr> <tr> <td>銷售費用</td> <td>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額之 3%【詳「基金簡介」十四之說明】</td> </tr> <tr> <td>買回費用</td> <td>本基金除短線交易外，現行買回費用為零。</td> </tr> <tr> <td>短線交易買回費用</td> <td>受益人申購本基金之日起，未屆滿七個日曆日（含）者，須支付</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6%。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15%。	銷售費用	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額之 3%【詳「基金簡介」十四之說明】	買回費用	本基金除短線交易外，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申購本基金之日起，未屆滿七個日曆日（含）者，須支付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6%。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15%。																									
申購手續費	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額之 3%【詳「基金簡介」十四之說明】																									
買回費用	本基金除短線交易外，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申購本基金之日起，未屆滿七個日曆日（含）者，須支付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6%。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15%。																									
銷售費用	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額之 3%【詳「基金簡介」十四之說明】																									
買回費用	本基金除短線交易外，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申購本基金之日起，未屆滿七個日曆日（含）者，須支付																									

項目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不予收取，滿壹元以上者四捨五入。(同一基金買回再轉申購同一基金或定期定額除外)。(註二)	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不予收取，滿壹元以上者四捨五入。(同一基金買回再轉申購同一基金或定期定額除外)。(註二)
買回收件手續費	至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買回代理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以郵寄或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買回收件手續費。	買回收件手續費 至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買回代理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以郵寄或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買回收件手續費。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每次新臺幣 60 萬元。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召開受益人大會費用 預估每次新臺幣 60 萬元。受益人大會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其他費用(註一)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p>註一：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除上述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外，包括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清算費用，訴訟或非訴訟所生之費用。《詳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捌之說明》</p> <p>註二：「未滿七個日曆日(含)」係指：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買回申請日」之日期減去「申購申請日」之日期，小於七日(不含)者。</p> <p>四、受益人會議有關事宜</p> <p>(一) 召集事由</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集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p> <p>1. 修訂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p>	<p>註一：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除上述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外，包括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清算費用，訴訟或非訴訟所生之費用。《詳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捌之說明》</p> <p>註二：「未滿七個日曆日(含)」係指：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買回申請日」之日期減去「申購申請日」之日期，小於七日(不含)者。</p> <p>四、受益人大會有關事宜</p> <p>(一) 召集事由</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召集本基金受益人大會：</p> <p>1. 修訂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p>

項目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p>2. 更換經理公司者；</p> <p>3. 更換<u>基金</u>保管機構者。</p> <p>4. 終止信託契約者。</p> <p>5. 經理公司或<u>基金</u>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p> <p>6. <u>重大變更</u>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7. 其他依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p> <p>(二) 召集程序</p> <p>1. 依<u>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u>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u>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u></p> <p>2. <u>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p> <p>3. <u>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u></p>	<p>2. 更換經理公司者。</p> <p>3. 更換保管機構者。</p> <p>4. 終止信託契約者。</p> <p>5.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p> <p>6. 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7. 其他依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p> <p>(二) 召集程序</p> <p>1. 依<u>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u>規定或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u>大會</u>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經理公司應即召集受益人大會；經理公司不能召集時，<u>受益人大會得由保管機構或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集之，但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u></p> <p>2. <u>有前項應召集受益人大會之事由發生時，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大會。前開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受請求之人應為是否召集之通知，如決定召集受益人大會，則應自受益人請求提出日起七十五日內召開受益人大會。受請求之人逾期未為是否召集之通知時，前開受益人得報經金管會</u></p>

項目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p>(三) 決議方式</p> <p>1.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p>(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p> <p>(2) 終止信託契約；</p> <p>(3) 變更本基金種類。</p> <p>2.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p>	<p>許可後，自行召集受益人大會。</p> <p>(三) 決議方式</p> <p>1. 受益人大會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集。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以書面方式召集受益人大會，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在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印發之書面文件為表示並簽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受益人之簽名得由經合法委任之代理人為之。</p> <p>2. 受益人大會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於受益人大會：</p> <p>(1) 解任或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p> <p>(2) 終止信託契約。</p> <p>3. 受益人大會及書面決議之方式應依信託契約附件二（受益人大會規則）之規定辦理。</p>
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	<p>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p> <p>(一)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p> <p>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p> <p>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p> <p>3.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p>	<p>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p> <p>(一)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p> <p>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p> <p>2.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更換。</p> <p>3.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p>

項目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p>處理事項。</p> <p>4.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u>清算處理結果</u>之事項。</p> <p>5.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p> <p>6.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u>基金</u>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p> <p>(二) 經理公司或<u>基金</u>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1. 前項規定之事項。</p> <p>2. 每<u>營業</u>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u>持股比例</u>。</p> <p>4. 每月公布基金持股前五大個股名稱，及合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每季公布基金投資個股內容及比例。</p> <p>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p> <p>6. 經理公司或<u>基金</u>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p> <p>7. 本基金之年報。</p> <p>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u>基金</u>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p> <p>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p> <p>(一)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p> <p>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u>通訊</u>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p> <p>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p>	<p>處理事項。</p> <p>4.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之事項。</p> <p>5. 召開受益人<u>大會</u>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p> <p>6.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p> <p>(二)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u>予</u>公告之事項如下：</p> <p>1. 前項規定之事項。</p> <p>2. 每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3.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p> <p>4.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p> <p>5. 本基金之年報。</p> <p>6.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p> <p>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p> <p>(一)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p> <p>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p> <p>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p>

項目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p>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u>同業公會</u>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u>基金</u>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經理公司就本基金相關資訊之公告方式如下：</p> <p>(1)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網址為：http://newmops.tse.com.tw）</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基金之年報。 ·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p>(2) 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者（網址為：http://www.sitca.org.tw）：</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每月公布基金持股前五大個股名稱，及合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每季公布基金投資 	<p>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經理公司就本基金相關資訊之公告方式如下：</p> <p>(1)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網址為：http://newmops.tse.com.tw）</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基金之年報。 ·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p>(2) 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者（網址為：http://www.sitca.org.tw）：</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每月公布基金持股前五大個股名稱，及合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每季公布基金投資

項目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p>個股內容及比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本基金之年報。 · 變更本基金之簽證會計師（但會計師事務所為內部職務調整者除外）。 · 經理公司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合併。 · 本基金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 本基金首次募集及其相關開始受理申購相關事宜。 ·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u>基金</u>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p>(二)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前(一)所列 1.之方式通知者，<u>除郵寄方式</u>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u>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u>。 2. 依前(一)所列 2.之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u>或資料傳輸日</u>為送達日。 3. 同時以前(一)所列 1.2.之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p>(三)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u>基金</u>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p> <p>(四) 經理公司或<u>基金</u>保管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營業處所提供下列資料，以供受益人索取或閱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u>基金</u>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p>個股內容及比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本基金之年報。 · 變更本基金之簽證會計師（但會計師事務所為內部職務調整者除外）。 · 經理公司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合併。 · 本基金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 本基金首次募集及其相關開始受理申購相關事宜。 ·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u>保管機構</u>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p>(二)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前(一)所列 1.之方式通知者，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 2. 依前(一)所列 2.之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為送達日。 3. 同時以前(一)所列 1.2.之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p>(三)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u>保管機構</u>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p> <p>(四) 經理公司或<u>保管機構</u>應於營業時間內在營業處所提供下列資料，以供受益人索取或閱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u>保管機構</u>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項目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p>3.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p>	<p>3.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u>全部</u>年報。</p>
<p>【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p>	<p>一、<u>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參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u></p> <p>二、<u>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八十七年三月五日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四十五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呈報金管會。</u></p> <p>三、<u>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u></p>	<p>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一、二之說明。</p>
<p>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p>	<p>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p> <p>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p> <p>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p> <p>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p> <p>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p> <p>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p> <p>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p>	<p>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p> <p>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p> <p>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p> <p>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p> <p>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p> <p>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p> <p>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p>

項目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p>司應於<u>基金</u>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p> <p>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二)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p> <p>(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p> <p>(四)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p> <p>(五)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p> <p>(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u>基金</u>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其後<u>受益人</u>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p> <p>(七)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p> <p>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規定辦理。</p>	<p>司應於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p> <p>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二)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p> <p>(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p> <p>(四)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p> <p>(五)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p> <p>(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u>受益憑證</u>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u>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u>，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p> <p>(七)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p> <p>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u>信託契約附件一</u>「<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規定。</p>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捌之說明。

項目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p><u>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u></p> <p><u>(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u></p> <p><u>(二) 本基金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p> <p><u>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u></p> <p><u>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依發行價格一定比例，訂定合理之申購手續費收取標準，並揭露於公開說明書。</u></p> <p><u>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u></p> <p><u>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依法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u></p>	

項目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p><u>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p> <p><u>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u></p> <p><u>八、自募集日起四十五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p>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p>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四十五日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拾億元整。</p> <p>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p>	<p>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四十五日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u>台</u>幣參拾億元整。</p> <p>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p>

項目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p>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p> <p>三、<u>本基金不成立時</u>，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u>基金</u>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u>基金</u>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u>基金</u>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u>基金</u>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p> <p>四、<u>本基金不成立時</u>，經理公司及<u>基金</u>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u>基金</u>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p>	<p>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u>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後運用本基金。</u></p> <p>三、<u>不符合成立條件者</u>，<u>本基金不成立</u>。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u>第一商業銀行</u>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u>保管機構應即辦理。</u></p> <p>四、<u>本基金不成立時</u>，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u>並</u>由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p>
柒、基金之資產	<p>一、<u>本基金全部資產</u>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u>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永豐永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永豐永豐基金專戶』。</p> <p>二、經理公司及<u>基金</u>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u>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u>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u>本基金資產</u>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p> <p>三、經理公司及<u>基金</u>保管機構應為<u>本基金</u>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u>基金</u>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p>	<p>一、<u>本基金全部資產</u>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u>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永豐永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永豐永豐基金專戶』。</p> <p>二、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u>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之二</u>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u>本基金資產</u>請求<u>扣押</u>或行使其他權利。</p> <p>三、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應為<u>本基金</u>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p>

項目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p>相獨立。</p> <p>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p> <p>(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p> <p>(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p> <p>(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p> <p>(四)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p> <p>(五)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p> <p>(六) 買回費用 <u>(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u>。</p> <p>(七)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p> <p>五、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p>	<p>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p> <p>(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p> <p>(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p> <p>(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p> <p>(四)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p> <p>(五)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p> <p>(六) 買回費用</p> <p>(七)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p> <p>五、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p>
<p>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p>	<p>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u>基金</u>保管機構支付之：</p> <p>(一) <u>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u></p> <p>(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p> <p>(三) 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u>基金</u>保管機構之報酬；</p> <p>(四) 除經理公司或<u>基金</u>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p>	<p>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保管機構支付之：</p> <p>(一) <u>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u></p> <p>(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p> <p>(三) 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報酬；</p> <p>(四) 除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p>

項目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p>公司或<u>基金</u>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u>基金</u>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p> <p>(五) 除經理公司或<u>基金</u>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u>基金</u>保管機構為<u>保管、處分及收付</u>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u>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u>），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一條第十二項規定，或<u>基金</u>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四項、第九項及第十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u>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u>），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p> <p>(六)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p> <p>(七)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p> <p>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u>臺</u>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u>至</u>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p> <p>三、除以上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u>基金</u>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u>基金</u>保管機構自行負擔。</p>	<p>或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p> <p>(五) 除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保管機構為<u>處理</u>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項規定，或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九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p> <p>(六) 召開受益人<u>大會</u>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p> <p>(八)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p> <p>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u>台</u>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u>(二)</u>、(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p> <p>三、除以上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自行負擔。</p>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p>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p> <p>(二)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p>	<p>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p> <p>(二) 受益人<u>大會</u>表決權。</p>

項目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p>(三)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p> <p>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u>基金</u>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p> <p>(一)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u>基金</u>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p> <p>(二)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p> <p>(三)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p> <p>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u>基金</u>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p> <p>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p>	<p>(三)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p> <p>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p> <p>(一)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p> <p>(二)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p> <p>(三)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u>全</u>部年報。</p> <p>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p> <p>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p>
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p>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u>忠實義務</u>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其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u>基金</u>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p> <p>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u>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u>，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p>	<p>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其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p> <p>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p>

項目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p>求<u>基金</u>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u>基金</u>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u>基金</u>保管機構。</p> <p>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u>基金</u>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u>基金</u>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p> <p>五、經理公司如認為<u>基金</u>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呈報金管會。</p> <p>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u>三日</u>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u>三日</u>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p> <p>七、經理公司或<u>基金</u>銷售機構應於<u>申購人</u>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p> <p>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u>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u></p> <p><u>(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u></p> <p><u>(二)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u></p> <p><u>(三) 申購手續費。</u></p> <p><u>(四) 買回費用。</u></p>	<p>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保管機構或<u>基金</u>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u>基金</u>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保管機構。</p> <p>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p> <p>五、經理公司如認為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呈報金管會。</p> <p>六、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u>受益憑證</u>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p> <p>七、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改公開說明書，但<u>應向金管會報備，並公告之。</u></p>

項目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p>(五) <u>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u></p> <p>(六) <u>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u></p> <p>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u>證券投資</u>，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p> <p>十、<u>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u></p> <p>十一、<u>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承銷商或基金銷售機構。</u></p> <p>十二、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u>基金保管機構</u>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p> <p>十三、除依法委託<u>基金保管機構</u>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p> <p>十四、經理公司應自<u>本基金成立之日起</u>運用本基金。</p> <p>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u>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u></p>	<p>八、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u>證券買賣</u>，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p> <p>九、經理公司與<u>受益憑證承銷機構或銷售機構</u>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u>承銷契約或銷售契約</u>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承銷商或銷售機構。</p> <p>十、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p> <p>十一、除依法委託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p> <p>十二、經理公司應於<u>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暨成立日起</u>運用本基金。</p> <p>十三、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大會。</p>

項目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p>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p> <p>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u>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u>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u>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u>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u>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u></p> <p>十八、<u>基金保管機構</u>因解散、<u>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u>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u>基金保管機構</u>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u>其他基金保管機構</u>承受原<u>基金保管機構</u>之原有權利及義務。<u>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u></p> <p>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p> <p>二十、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p>	<p>十四、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p> <p>十五、經理公司因解散、<u>破產、撤銷核准</u>等事由，<u>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u>，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u>適當人</u>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p> <p>十六、<u>保管機構</u>因解散、<u>破產、撤銷核准</u>等事由，<u>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u>，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u>保管機構</u>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u>適當人</u>承受原<u>保管機構</u>之原有權利及義務。</p> <p>十七、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p> <p>十八、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p>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p>一、<u>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u>，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u>基金保管機構</u>。</p> <p>二、<u>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u>，並以善良管理人</p>	<p>一、<u>保管機構係受經理公司委託</u>保管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u>保管機構</u>保管。</p> <p>二、<u>保管機構應依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u>，並以善良管理人之<u>注意義務</u>，保管本基金之資</p>

項目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p><u>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第三人謀取任何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u>基金</u>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u>基金</u>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u>基金</u>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三、<u>基金</u>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u>基金</u>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u>基金</u>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p> <p>四、<u>基金</u>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p> <p>五、<u>基金</u>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p>	<p>產，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第三人謀取任何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三、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p> <p>四、保管機構得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集保公司代</p>

項目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p>委任<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u>代為保管本 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信託契 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u>基金</u>保管機 構負擔。</p> <p><u>六</u>、<u>基金</u>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 處分本基金之資產：</p> <p>(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u>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 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u> 3.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九條應由本基金 負擔之款項。 4.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 價金。 <p>(二)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 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 應得之資產。</p> <p>(三)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 產。</p> <p><u>七</u>、<u>基金</u>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 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 交付經理公司，<u>送由同業公會轉送</u> <u>金管會備查。基金</u>保管機構應於每 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 之<u>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u>（含股票股 利實現明細）、<u>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 券相關商品明細表</u>交付經理公司； 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 日止之<u>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 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 表</u>，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 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u>本基金檢 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 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 表</u>，<u>交付基金</u>保管機構查核副署 後，於每月十日前<u>送由同業公會轉 送金管會備查。</u></p> <p><u>八</u>、<u>基金</u>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 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p>	<p>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 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保 管機構負擔。</p> <p><u>五</u>、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 本基金之資產：</p> <p>(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九條應由本基金 負擔之款項。 3.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 價金。 <p>(二)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 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 應得之資產。</p> <p>(三)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 產。</p> <p><u>六</u>、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 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 經理公司，<u>並報金管會備查。</u>保管 機構應為<u>帳務處理及為加強內部控 制之需要，配合經理公司編製各項 管理表冊。</u>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 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u>保管 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u>（含股票股利 實現明細）及<u>銀行存款餘額表</u>交付 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 截至該營業日止之<u>保管有價證券庫 存明細表及銀行存款餘額表</u>交付經 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u>金管會所 需之相關報表</u>，<u>經保管機構查核副 署後</u>，每月十日前<u>報金管會。</u></p> <p><u>七</u>、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實際 或預期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p>

項目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p><u>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u></p> <p><u>九、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u></p> <p><u>十、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u></p> <p><u>十一、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集，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u></p> <p><u>十二、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漏予他人。</u></p> <p><u>十三、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u></p>	<p>事項，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u>並</u>應即呈報金管會。</p> <p>八、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p> <p>九、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p> <p>十、金管會指定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大會時，保管機構應即召集，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p> <p>十一、保管機構<u>及其代表人、代理人或受僱人</u>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p> <p>十二、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p>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p><u>一、本基金自成立日後滿六個月，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u></p>	<p>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u>玖之說明。</u></p>

項目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p><u>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單位者，經理公司得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處理其買回之申請。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u></p> <p><u>二、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u></p> <p><u>三、經理公司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時，對於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應扣除該筆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短線交易買回費率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該買回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前述基金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及買回費率規定，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p> <p><u>四、除前項情形外，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u></p> <p><u>五、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基金</u></p>	

項目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p><u>保管機構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手續費、短線交易買回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u></p> <p>六、<u>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給付買回價金。</u></p> <p>七、<u>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代理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p> <p>八、<u>經理公司除有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原內容</p>
<p>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p> <p>二、<u>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u></p> <p>三、<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p>	<p>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p> <p>二、<u>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並應遵守下列規定：</u></p> <p><u>(一) 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檯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u></p> <p><u>(二) 上市受益憑證：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u></p> <p><u>(三) 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國外金融組織債券：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除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以</u></p>

項目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p>四、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p> <p>五、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u>計算日櫃檯中心公告之平均價格為準外，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u></p> <p><u>(四) 短期票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自買進日起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u></p> <p><u>(五) 上市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u></p> <p><u>三、前項(一)、(二)、(三)、(五)款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平均價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平均價格代之。</u></p> <p>四、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u>台</u>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p> <p>五、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拾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p> <p>(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p> <p>(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p> <p>(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u>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u>；</p> <p>(四) 經理公司有解散、<u>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u>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p> <p>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p>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p> <p>(一) 受益人<u>大會</u>決議更換經理公司；</p> <p>(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p> <p>(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u>更換者</u>；</p> <p>(四) 經理公司有解散、<u>破產、撤銷核准</u>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p> <p>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p>

項目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p>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p> <p>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p> <p>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p>	<p>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p> <p>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p> <p>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p>
<p>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u>基金</u>保管機構：</p> <p>(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u>基金</u>保管機構；</p> <p>(二) <u>基金</u>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p> <p>(三) <u>基金</u>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u>基金</u>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p> <p>(四) <u>基金</u>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p> <p>(五) <u>基金</u>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p> <p>(六) <u>基金</u>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p> <p>二、<u>基金</u>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u>基金</u>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保管機構：</p> <p>(一) 受益人大會決議更換保管機構；</p> <p>(二) 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p> <p>(三) 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更換者；</p> <p>(四) 保管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p> <p>二、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保管機構負責</p>

項目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p><u>基金</u>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u>基金</u>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u>基金</u>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p> <p>三、更換後之新<u>基金</u>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u>基金</u>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u>基金</u>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p> <p>四、<u>基金</u>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p>	<p>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p> <p>三、更換後之新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p> <p>四、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p>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p> <p>(一) 金管會基於<u>保護</u>公益或受益人<u>權益</u>，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p> <p>(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或<u>廢止</u>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三) <u>基金</u>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或<u>廢止</u>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u>基金</u>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四) 受益人<u>會議</u>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u>基金</u>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u>基金</u>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u>基金</u>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p> <p>(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u>臺</u>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u>基金</u>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p> <p>(一)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u>共同之利益</u>，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p> <p>(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三) 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四) 受益人<u>大會</u>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p> <p>(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u>台</u>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p>

項目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p>信託契約者；</p> <p>(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u>特性、規模</u>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u>基金</u>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p> <p>(七) 受益人<u>會議</u>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p> <p>(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u>基金</u>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u>基金</u>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u>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u>。</p> <p>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p> <p>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p>	<p>契約者；</p> <p>(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規模(即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p> <p>(七) 受益人<u>大會</u>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p> <p>(八) 受益人<u>大會</u>之決議，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格之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u>即公告其內容</u>。</p> <p>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p> <p>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p>
拾玖、基金之清算	<p>一、<u>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u>。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p> <p>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u>或第(四)款</u>之情事時，應由<u>基金</u>保管機構擔任。<u>基金</u>保管機構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u>或第(四)款</u>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p> <p>三、<u>基金</u>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u>清算人</u>選任其他適當之<u>基金</u>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u>基金</u>保管機構之職務。</p>	<p>一、在清算本基金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繼續有效。</p> <p>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應由保管機構擔任。保管機構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u>大會</u>決議另行選任適當之清算人，但應經金管會核准。</p> <p>三、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u>受益人大會</u>決議選任其他適當之保管機構擔任原保管機構之職務，但應經金管會核准。</p>

項目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p>四、除<u>法律或信託契約</u>另有訂定外，清算人及<u>基金</u>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u>基金</u>保管機構同。</p> <p>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 了結現務。 (二) 處分資產。 (三)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 分派剩餘財產。 (五) 其他清算事項。</p> <p>六、清算人應於<u>金管會核准清算後</u>，三個月內<u>完成本基金之清算</u>。但有<u>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u>，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p> <p>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u>基金</u>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與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u>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u>，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u>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u>，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p> <p>八、本基金之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規定，<u>分別通知受益人</u>。</p> <p>九、<u>前項之通知</u>，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p> <p>十、清算人應自清算完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p>	<p>四、除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清算人及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同。</p> <p>五、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 了結現務。 (二) 處分資產。 (三)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 分派剩餘財產。 (五) 其他清算事項。</p> <p>六、清算人應於<u>信託契約終止之日起三個月內清算本基金</u>，但有<u>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情事終止契約者</u>，清算人應於契約終止之日起二十個營業日內清算本基金。</p> <p>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與各受益人。<u>但受益人大會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u>，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予公告，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並報金管會備查；清算餘額分配後，清算人應予公告，並應報金管會備查。</p> <p>八、本基金之清算，<u>清算人除應公告外</u>，並應分別通知受益人。關於清算之通知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規定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p> <p>九、清算人應自清算完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p>
貳拾、受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

項目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益人名簿	<p>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p> <p>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p>	<p>理機構應依<u>信託契約附件一</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p>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拾之說明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拾之說明。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p>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u>基金</u>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u>基金</u>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p>	<p>信託契約及其附件之修訂應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u>大會</u>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u>大會</u>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p>